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8日《关于核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60号)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开放式。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并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6月8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0351
传真:(0755)83069774
联系人:曹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招商局集团持有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外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对外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00)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人民币RMB 210,000,000.00)。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局集团(原招商局)受让中国对外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团(原招商局)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的股权;公司另外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局集团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为:招商局集团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局集团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方向为投资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国内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7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千亿元。

招商局集团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新发展,已成为国内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局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公司另外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 ING 集团在中国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投资业务遍及 60 多个国家。

公司拥有“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为客户提供专业、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划厅工作,历任处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Santih Bapat,男,美国费城天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4年,加入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 ING 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现任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宁力,女,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 AT&T 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美国 Financial 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任招商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 ING 投资管理,历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承接重组工作。现任招商基金副总裁,分管市场部、风险控制部、清算中心、培训中心。现任本公司董事。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济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郑文光,男,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3年至1984年先后担任美国华特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区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副总裁(营业部)等职务;1984年至1990年先后担任安华寿险(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9年担任 ING 美国及亚洲区副总裁(亚太区)总经理。1988年至今担任香港海味集团董事;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康乐总会常务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交通银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东旭,女,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教授、博导,南京大學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湖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湖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企业文化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理事和秘书长。陈东旭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人和集团副总、康佳集团、科龙集团、 TCL 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露,女,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 AnandaUSA 亚洲业务部,美国 AN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 Ha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及运营委员会委员。2001年加入招商局集团,先后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经理一职,管理上市股权投资业务。招商局集团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领导团队出任招商局证券投资董事,担任证券基金主席,担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担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兼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女,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市支行会计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担任招商局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担任招商银行、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担任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担任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担任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欣,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局银行总行国际部副经理、副经理助理,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07年1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稽核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总行稽核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郭宇华,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1999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曾在贝莱德纽约风险管理部金融模型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纽约 GreenTech Research LLC 对冲基金经理。2008年加入 ING 投资管理中国区发展部,负责 ING 亚太区第三方和保险组合的投资风险管理。现任公司董事兼首席风控官,中国银保监会专家咨询组成员。1999年加入招商银行,担任交易主管职务;2005年加入招商局集团,担任基金业务总监职务;2006年7月加入招商局基金管理,曾任招商局高级交易员,首席交易员,现任交易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庆南,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科技研究所;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科技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副经理,现任信息技术部副经理,公司监事。
郑瑞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河南中牟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巨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康乐士丹利华鑫基金)副经理、华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赵进军,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部执行副经理,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董事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曹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鑫元(南方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综合投资管理 3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张瑞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仓、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局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从事风控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秘兼合规部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曹毅一凡,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泽洋,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负责人杨静,基金经理陈宇。以上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经理
1.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王宇,男,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研究员、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6月22日至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至今)、招商中证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至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2月5日至至今)。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运营管理;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究、基金市场营销、量化选股研究及养老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P 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1月19日至至今)、招商中证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至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2月5日至至今)。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曹毅一凡,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泽洋,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负责人杨静,基金经理陈宇。以上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经理
1.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王宇,男,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研究员、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6月22日至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至今)、招商中证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至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2月5日至至今)。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运营管理;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究、基金市场营销、量化选股研究及养老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P 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1月19日至至今)、招商中证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至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2月5日至至今)。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3-024)。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3-013-01。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变更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2013年7月19日,招商局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990188000198980,截至201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立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单后三日内通知专户银行,并承诺在上述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流转,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承诺不得挪用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倩、陈天喜可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孰低原则取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内)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专户银行及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当期期末截止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87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存入公司三家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支付结算账户为10062906000018的账户中,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字[2011]第01028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在2011年7月22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3-024)。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3-013-01。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变更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2013年7月1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990188000198980,截至201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立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单后三日内通知专户银行,并承诺在上述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流转,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承诺不得挪用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倩、陈天喜可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孰低原则取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内)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专户银行及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当期期末截止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3-0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窑窑法工艺生产的灰(包括水泥石灰)或者外购水泥石灰采用磨窑法工艺生产的灰、水泥石灰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产品自产灰(包括水泥石灰)”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唐山冀东水泥浆站年内到期并换发了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细如下:
浆站名称 归属公司 新的单采血浆站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唐山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2015年3月6日 卫卫医浆站(2009)06号
陆川华能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山华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013
华兰生物水务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020431624609025
华兰生物涪县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2015年3月12日 02038162460902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